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监能稽罚字【2025】18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苏监能稽罚字【2025】18号

违法事实：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处罚类别：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罚款

处罚金额：2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